

泽州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乡镇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p> <p>（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p> <p>（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p> <p>7. 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6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不予制止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行政强制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p> <p>8.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五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应当行政强制而不予制止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行政强制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8.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应当制止不予制止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5.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 动议阶段责任：在非常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提出采取解决措施建议； 2. 报批阶段责任：建议措施上报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如遇十分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强制采取非常紧急措施，规定时间内补办报批程序； 3. 执行阶段责任：经批准后，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如遇到阻拦和拖延，依法组织强制实施，实施后，要将采取非常紧急强制措施施行情况报县级防汛指挥部；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应当采取非常紧急措施而未采取，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经批准擅自采取非常紧急措施的； 3. 有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本辖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2. 通知阶段责任：在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前，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准备； 3.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依法实施强制免疫； 4. 处理阶段责任：对不接受强制免疫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5. 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对本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强制免疫实施方案，或强制免疫工作不力的； 2.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2. 决定阶段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人员疏散决定，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应当采取疏散措施而未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照下列规定代征：（一）农村居民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社会抚养费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征收；（二）城镇居民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社会抚养费可以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征收；（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可以由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征收；（四）流动人口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依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征收。对征收管辖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管辖权。代征的社会抚养费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财政后，财政部门应当将代征总额的5%返还代征机关，用于征收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取得抚养费征收相关文件并公示； 2. 审查阶段责任：对超生情况进行调查，核定应缴金额，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 收款阶段责任：根据缴交凭证开具收款票据； 5. 送纳阶段责任：按规定将收款票据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征收义务人履行缴交义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2. 因行政征收征用造成相对人损失未给予补偿的； 3. 随意改变行政征收征用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救助对象采取走访、询问、调查等方式，确认其救助资格；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救助条件未采取救助措施的； 2.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采取救助措施的； 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4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资格确认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确认、救助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确认、救助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	就业援助	行政给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综合性服务场所，集中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并承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全国统一标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 4.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办理情况未及时告知当事人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优待；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决定的； 3. 未及时按照决定兑现优待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7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救助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救助的；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理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裁决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9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2020年7月1日实施)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裁决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0	民间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p>《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权限内，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作出裁决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1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行政确认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登记注册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登记注册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注册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2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行政确认	<p>《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p> <p>第十四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p> <p>《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以下简称居民财产）逐户进行登记，并填写水利部制定的《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镇）、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确认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确认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确认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3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行政确认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登记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登记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4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p>《征兵工作条例》</p> <p>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设立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并填写《兵役登记表》； 2. 确认阶段责任：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除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 3. 报批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报县级兵役机关批准； 4. 告知阶段责任：经县级兵役机关批准，将结果告知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征公民没有登记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予以登记的； 3. 擅自增设、变更登记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5	生育服务登记	行政确认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登记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登记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6	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	行政确认	<p>《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报表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变更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变更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变更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7	渔业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8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9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0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条 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1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2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3	水资源管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4	土地管理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 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 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5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行政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7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行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8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行政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39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行政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0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给承包方。发包方不得为承包方保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批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1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2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4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5	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6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7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 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8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9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的审核	其他权力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0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其他权力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p> <p>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2	农村五保对象入敬老院管理	其他权力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3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	其他权力	《光荣院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抚养、无劳动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第八条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4	社会救助对象审核	其他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入户调查、评议、审核、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核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5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权力	<p>《殡葬管理条例》</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 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6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其他权力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取消其残疾等级。</p> <p>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p> <p>第六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 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7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其他权力	<p>《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p> <p>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夫妻已有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二）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且未共同生育子女的。但有违法生育的不予批准再生育；（四）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五）再婚夫妻按照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p> <p>第十二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免费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准并免费发放《再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需要进行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的，不得超过180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p> <p>5. 颁证阶段责任：县级相关部门制证后，及时颁发给申请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8	再生育子女审批	其他权力	<p>《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p> <p>第十二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免费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准并免费发放《再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需要进行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的，不得超过180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9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其他权力	<p>《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四条</p> <p>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并对县道、乡道和村道工作进行指导。</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和乡道的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的建设、养护和村道的组织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行使村道的管理职责。</p>	<p>1. 规划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新建、改建乡道用地规划意见；</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用地意见进行审核，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规划方案；</p> <p>3.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规划方案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因本项权力运行造成其他部门、单位、公民经济和财产损失未补偿的；</p> <p>2. 审查过程不符合规定程序的；</p> <p>3. 未经批准擅自执行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60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p> <p>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p> <p>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p> <p>4. 告知阶段责任：按规定程序通知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到县级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1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审核	其他权力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p>（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p> <p>（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p> <p>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p> <p>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p> <p>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集体研究讨论，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p> <p>4.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62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	其他权力	<p>《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p> <p>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集体研究讨论，作出是否准予转报的决定；</p> <p>4. 转报阶段责任：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63	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受委托给付	其他权力	<p>《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 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p> <p>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p> <p>第四十六条 实施退耕还林的乡（镇）、村应当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退耕面积、树种、成活率及资金进行计算；</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给付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给付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给付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给付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4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其他权力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p>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p> <p>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p> <p>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p> <p>第二十七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落实农田管理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p> <p>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造成污染的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级相关部门；</p> <p>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在基本农田保护中不作为或处置不力的；</p> <p>2. 未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p> <p>3.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65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p> <p>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p> <p>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受理举报后，及时组织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p> <p>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在监督检查中不作为或工作不力的；</p> <p>2. 未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p> <p>3.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66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权力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p>	<p>1. 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p> <p>2. 转报阶段责任：需要责令退回建设用地的，应当报请县级相关部门批准；</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发现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不予制止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67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1. 检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p> <p>3.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不力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8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 组织阶段责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工作不力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9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畜禽养殖户采取科学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2. 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的工作人员，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制止上报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上报的； 3. 因处置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0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相应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3. 制止上报责任：对破坏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破坏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上报的； 3. 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力量定期不定期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进行处置的； 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2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力量定期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的； 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进行处置的； 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3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其他权力	《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1. 组织阶段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辖区内民兵组建、编组、政治工作、军事训练、武器装备、战备执勤等； 2.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民兵工作组织实施不力的； 2. 在实施过程中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4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其他权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落实流动人口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处置的； 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5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 建立制度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研究提出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建立健全船舶安全责任制、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 2. 在履行权力运行时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6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1. 调查阶段责任：对文物管理部门划定的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时发现，依法调查； 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时，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拆除；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7	宗教事务管理	其他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1.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宗教事务活动必要的工作机制及应急处置措施； 2.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管理宗教事务活动按照相关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 3. 应急处置责任：按照应急处置有关规定，针对宗教事务活动出现的紧急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涉及本项行政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辖区内宗教事务活动应当进行监管而不监管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工作，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8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农民负担情况组织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中不作为或处置不力的； 2. 未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 3.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9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 监督检查责任：发现村民委员会违反法定程序直接向农民筹资筹劳的，以及违反村务公开法定要求的开展调查； 2. 调查处理责任：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一经查实，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0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	其他权力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三条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 调查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件进行调查取证； 2. 处理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批评教育；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发现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采取措施的； 2. 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1	对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1. 检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新消息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2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其他权力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2. 处置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3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 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发现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不采取措施的； 2. 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4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 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发现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不采取措施的； 2. 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5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其他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1. 准备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2. 体检阶段责任：根据县级征兵办公室要求，组织预定征集人员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及进行政审； 3.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列入预定征集对象的； 2. 对符合条件的未列入预定征集对象的； 3.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体检或政审的； 4. 在实施过程中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权力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中止妊娠的规定》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 4. 通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核查情况通报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查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查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做出核查决定后，未及时通报的； 5.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7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其他权力	<p>《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p> <p>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实施安全管理。</p> <p>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p> <p>渡口渡船应当服从指挥，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水上搜寻救助。</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搜寻救助责任：街道渡船发生水上险情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搜寻救助； 2. 安全检查责任：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 3.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 2. 在履行权力运行时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8	学校周边秩序维护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十三条</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安全责任：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不采取有效措施； 2. 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阶段责任：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有关部门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审查、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 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0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条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1. 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 2. 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1	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1. 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 2. 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2	乡、镇总体规划编制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十六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1. 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总体规划的； 2. 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3	辖区内近期建设规划制定、修改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四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明确近期建设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五年。 第四十九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1. 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 2. 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4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十八条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乡规划还应当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发展布局。 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1. 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 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村庄、集镇规划的； 2. 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5	编制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p> <p>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p> <p>第十六条 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国道规划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p> <p>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备阶段责任：按照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乡道规划及乡道规划修改意见； 2. 编制阶段责任：组织专门人员编制本辖区乡道发展规划，公示并征求意见，会同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审议； 3. 报批阶段责任：形成本辖区乡道发展规划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4. 落实阶段责任：按照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需要修订完善的按程序上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6	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p> <p>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p> <p>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p> <p>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p> <p>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划阶段责任：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及林业生产实际情况、编制规划提纲充分进行调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人员意见； 2. 实施阶段责任：加强监督，定期组织审核论证、评审； 3. 审查阶段责任：征求意见，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研究制定； 4. 公布阶段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规划的； 2. 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7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60%可以用于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土地整理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备阶段责任：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土地整理项目； 2. 论证阶段责任：做好前期调研工作，组织专家对土地整理项目进行论证； 3. 转报阶段责任：将土地整理项目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4.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的土地整理项目，负责组织实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进行土地整理项目论证的； 2. 未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8	乡道的建设、养护、管理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责任：按照批准的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组织实施乡道建设、养护； 2.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建设、养护、保护工作不力，造成损失未进行补偿的； 2.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9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p> <p>（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p> <p>（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p> <p>（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火装备和物资；</p> <p>（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p> <p>（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p> <p>（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p> <p>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p> <p>《森林防火条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 2. 协助工作责任：在森林火灾发生后，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的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工作；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不力的； 2. 在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工作中不作为、不担当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0	蓄滞洪区汛前检查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将群众撤离险区。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 and 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 2. 协助工作责任：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河湖汛前安全检查工作； 3.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汛前检查有效工作机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汛前安全检查工作不力的； 2. 未建立汛前安全检查工作机制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1	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可动员、可利用力量，及应急物资储备，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2. 灾后重建阶段责任：在县级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汛期取土占地、砍伐林木后的土地复垦和林木补种工作； 3.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汛期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有效工作机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汛期抗洪抢险工作不力的； 2. 未积极协助土地复垦和林木补种的； 3. 未建立汛期抗洪抢险工作机制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2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国家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有生可用力量做好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工作； 2. 协助工作责任：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后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工作不力的； 2. 在灾后重建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有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3	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的组织撤离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备阶段责任：准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地区的群众； 2.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 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群众撤离工作不力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4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一）使用各种水源；（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p>	<p>1. 组织责任：根据火情和火灾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要求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或者工作不力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05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公告、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p>	<p>1. 信息公告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命令，公告进入临震应急期，做好地震信息公开工作；</p> <p>2. 组织协调责任：会同县级相关部门，组织协调辖区内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及时发布公告的；</p> <p>2. 未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06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p>	<p>1. 组织阶段责任：协同县级相关部门，组织辖区内有生、可利用力量做好地震灾情后抢险工作并建立临震应急期的检查及应急措施工作机制；</p> <p>2. 报告阶段责任：根据地震灾情发展，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地震灾情上报工作；</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未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灾情信息的；</p> <p>3. 处置中有玩忽职守、有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07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籍档案</p>	<p>1. 组织宣传责任：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及活动；</p> <p>2. 应急演练责任：组织辖区部门及单位进行必要的急救救援演练；</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的；</p> <p>2. 未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8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其他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第三十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1. 检查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各部门、单位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2. 报告阶段责任: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 应急处置责任:构建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及险情处理工作机制,协同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迟报、谎报、瞒报灾情信息的; 2. 玩忽职守、履职不力的; 3. 未建立工作机制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9	发生三类疫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部门批准。	1. 组织阶段责任:在三类疫情发生后,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同时可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组织辖区内防疫、净化工作; 2.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重大疫情发生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的; 3.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 5.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0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其他权力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	1. 报告阶段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部门报告; 2. 应急处置责任: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按照规定程序,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同时可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重大疫情发生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的; 3.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 5.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1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其他权力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三十四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1. 动议阶段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并提出紧急调集征用动议; 2. 执行阶段责任:待县级相关部门批复后,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同时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如遇不配合征收工作的行为,可采取强制措施;紧急情况可先行实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办理报批程序;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2. 因行政征收征用造成相对人损失未给予补偿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征收征用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实施行政征收征用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2	协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其他权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三）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六）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九）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 配合责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等； 2. 预防责任：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 3. 监管责任：加强粪便管理，清理垃圾、污物；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消除病媒昆虫、鼠疫及其他染疫动物； 4. 保障责任：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3.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3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二条 艾滋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1. 宣传阶段责任：协助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转报阶段责任：发现本辖区内艾滋病患者应当立即上报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疾病传播； 3. 配合落实责任：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艾滋病综合干预措施，协助落实对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3.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4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1. 计划阶段责任：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明确相应岗位人员责任； 2.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应急方案，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后，积极主动、科学处置突发事件； 3. 处理阶段责任：评估损失，安抚群众，采取措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发现突发水污染事故未及时上报的； 2. 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后，协助不力的； 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5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其他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1. 到岗责任：在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同志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2. 组织责任：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必要措施组织事故救援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事故发生后，无正当理由到岗不及时的； 2. 不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必要措施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6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其他权力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1. 参加例会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每季度参加县级防范特大安全事故例会并及时传达至辖区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2. 组织阶段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辖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处置阶段责任：在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按照规定程序妥善处理事故发生后工作；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及事故发生后妥善处理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并报县级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例会的； 2. 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程序妥善处理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7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宣传阶段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 处理阶段责任：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及时处理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未及时上报的； 3.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8	辖区内养犬管理及狂犬、野犬捕杀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1. 建立机制责任：在县级相关部门指导下，协同辖区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机制； 2. 组织实施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辖区内养犬管理，并排查辖区内养犬、野犬情况； 3. 应急处置责任：依举报或排查结果，按照规定捕杀狂犬、野犬，并将相关情况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未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或工作不力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9	协助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其他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1. 动议阶段责任：按照辖区实际情况，提出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动议； 2. 转报阶段责任：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上报县级相关部门审批； 3. 实施阶段责任：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建设和改造卫生设施工作；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建设和改造公共设施不力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0	协助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	其他权力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第七条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教育、公安、自然资源、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以及史志研究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本辖区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1. 调查责任：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 2. 保护责任：制定辖区内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规划，配合做好保护利用工作；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协助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立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1	社区禁毒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p> <p>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p> <p>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p> <p>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戒毒条例》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p>	<p>1. 准备阶段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结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际，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制；</p> <p>2. 接收阶段责任：与县级相关部门对接，接收纳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定行为相对人；</p> <p>3. 实施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级相关部门；</p> <p>4.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不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的；</p> <p>2. 不履行报告义务的；</p> <p>3. 其他不履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监督职责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22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权力	<p>《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23	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备案	其他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p> <p>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p> <p>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p> <p>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p> <p>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